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4执恢7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。

被执行人：成某某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胶州路XX号。

保证人：解某某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上述当事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钱款人民币681667.93元及相应利息，并应负担案件受理费11826.6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保证人解某某自愿以其名下位于甘泉一村69号404室房产为被执行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，由本院拍卖该房产，得款用以代为履行上述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保证人解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甘泉一村69号404室的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审 判 员 毛 华 华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
法 官 助 理 许 忠 伟
书 记 员 王 恽 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